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及考試時間

甄選次數	報名日期及時間	考試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 上午 9:30-10:00	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 上午 10:30-12:00
第 2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15 日(三) 上午 9:30-10:00	115 年 7 月 15 日(三) 上午 10:30-12:00
第 3 次甄選	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上午 9:30-10:00	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上午 10:30-12:00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領表：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請自行自本新北市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(遴選)(www.ntpc.edu.tw)或本校網站下載本簡章，以 A4 規格印製。

(二)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地址：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大坑 86 號

三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四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編號	任教階段	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1	國小	新住民語(泰語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1	若干名	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)

五、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)或具居留證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需符合以下資格

1.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 若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(三)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如於放榜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六、報名程序

(一)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應有委託書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)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，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，並以 1 張 A4 紙張為限)，所有資料皆印 1 式 4 份，依報名表說明影印裝訂成冊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
(三)應繳證件：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 1 份。

2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出生地未註明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
3.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研習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◎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令。(無則免附)
6. 甄選具結書。
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、研習結業證書。(無則免附)
8. 身心障礙手冊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 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、甄選地點

(一)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1. 檔案評量(40%)：根據報名者提供之檔案、簡要自傳進行評分。
2. 口試(6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9 分鐘時響鈴，10 分鐘結束。
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再依序以口試、檔案評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於報名當日公告。

八、 成績公告及報到日期

(一)成績公告及複查：甄選結果於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，請以電話向教務處 02-26362473#11 或網路查詢，並電話接受複查申請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(二)報到規定：甄選隔日上午 12 點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若有不便因素，請以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約定報到時間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。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變更，於本校校網公告周知。

十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十一、 備註事項

(一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「聘約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，期滿應視同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要求或異議。

(二)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，則聘約亦自動失效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有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排定課表授課。

(五)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。

(六)教學支援老師受聘期間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 1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【報名表】

報名編號：()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年齡	歲
	性 別		男 () 女 ()			
	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電話			
				E-mail		
學歷		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證書
			輔系：		年 月	字號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
收件	☐ 表 1 甄選報名表、 ☐ 表 2 簡要自傳、 ☐ 表 3 准考證、 ☐ 表 4 具結書、 ☐ 國民身分證、 ☐ 新住民語培訓合格證書、 ☐ 畢業證書、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其他_____					
注 意 事 項	1、報名時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發還。 2、請以 A4 紙列印依序裝訂(表 1 甄選報名表、表 2 簡要自傳、表 3 准考證、表 4 具結書)及證明文件(5 國民身分證、6 畢業證書、7 新住民語培訓合格證書、8 報名委託書、9 其他證明)1 份 3、(表 1、表 2、表 3)影本 1 式 4 份併同繳交。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。 4、各欄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浮貼。					

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 甄選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 蓋 章
1、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☐ 合格 ☐ 不符	
2、發 證	1. 拆件 2. 發還證件 3.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：_____	
3、收 費	免報名費。	

【附表 2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【簡要自傳】

姓名：【 】

(1)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：

(2)個人經歷：

(3)專長及興趣：

(4)教學理念：
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✍ 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【附表 3】

※ 注意事項 ※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【地址：三芝區橫山里大坑 86 號】 甄選日期：<u>□115 年 月 日</u> 其他： 1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。 2、請於甄選前至人事室報到。 3.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 4.請依口試、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，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，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，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 5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）。 電話: (02)26362473*11 教務處。	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	
	甄選人姓名	(請自填)
	類別：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
	編號：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無委託免附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【委託書】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()。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新住民語(泰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_____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受 委 託 人:_____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原因請於☐中以打√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

附錄：

教師法

第19條	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：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二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，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，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。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，除屬性侵害行為；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，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，得聘任為教師。
------	---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31條	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<u>第二條</u>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<u>性別平等教育法</u>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第33條	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